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4〕10号

当事人：汕尾工饰坊饰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MAC09W5W95

法定代表人：刘秋容

住所：海丰县梅陇镇三十米大道北侧 A 座五楼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4年3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你公司经营范围

。经查，执法人员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一）你公司研磨车间内存放有一批废电解液体，经执法人员清点，现场共有5个容量约100升的白色胶桶，其中4个胶桶含有废电解液体，每桶含有约80升的废电解液体（共计约320升），另外1桶为空桶。经执法人员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附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第20页，你公司之前的首饰电解工艺（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已无该生产工艺）产生的废电解液与“废物类别：HW34”“行

业来源：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307-34”“危险废物：使用酸进行电解抛光处理产生的废酸液”“危险特性：C，T”中的废酸液相符，即你公司研磨车间内存放的废电解液体为危险废物，你公司将废电解液体混入公司研磨车间贮存，系存在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行为；（二）经执法人员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你公司生产工艺属于41类，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243*，其他类别，需进行排污登记管理。你公司未能出具排污登记相关材料，执法人员通过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也未能查询到你公司现注册地的排污登记信息，系存在未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的行为。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4年3月18日你公司提供的汕尾工饰坊饰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刘秋容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3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3月18日对你公司现场负责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公司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4年3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3月18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4年3月18日对你公司现场负责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3月18日你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2024年3月18日执法人员提供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汕尾市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试行）、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4年3月18日执法人员提供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汕尾市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证据证明你公司研磨车间内存放的废电解液体为危险废物，你公司生产工艺属于需要进行排污登记的类别。

（四）2024年3月1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3月18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4年3月18日对你公司现场负责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3月18日执法人员提供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汕尾市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证据证明你公司存在：（一）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行为；（二）未按照《排污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排污登记的行为。

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违法行为（二）违反了《排污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

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2024年3月28日，我局作出《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2024年3月28日向你公司进行送达。2024年4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公司部分车间正在生产，你公司研磨车间存放的一批液体已经转移，执法人员在现场没有发现电解液。执法人员通过排污许可信息管理平台查询发现你公司已于2024年3月28日完成排污登记工作。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于2024年3月28日作出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4年3月28日证明你公司签收《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送达回执、2024年4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4年4月9日你公司提供的《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危险废物运输公司[REDACTED]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危险废物接受处理公司[REDACTED]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废电解液转移照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2024年4月9日执法人员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证明你公司已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于2024年5月17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

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4〕10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和期限，对此，你公司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2024年5月15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4〕10号）、2024年5月17日你公司已签收《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执》。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及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

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四章“固体废物污染类”第十八项“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4.18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公司违法行为（一）裁量要素为“裁量起点（10%）”“涉及危废数量：2吨以下（0%）（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无同类违法行为：无同类违法行为（0%）”“整改情况：限期内改正（0%）”。综上，你公司违法行为（一）裁量要素总和为： $10\%+0\%+0\%+0\%=10\%$ 。因此，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一）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最终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100万元= $(10\%+0\%+0\%+0\%) \times 100$ 万元=100000元）：

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八章“其他污染防治类”

第四十三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 8.43裁量标准的规定，鉴于你公司已完成排污登记相关工作，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二）可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以下。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鉴于你公司已改正违法行为，可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二）进行从轻处罚。依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三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三）只规定最高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低罚款数额的，从轻处罚一般按最高罚款数额20%确定，一般处罚按最高罚款数额的50%确定；只规定最低罚款数额没有规定最高罚款数额的，从重处罚一般按最低罚款数额的5倍确定；一般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的2倍确定。”的规定，因可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二）进行从轻处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二）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最终处罚金额=20000×20%=4000元）：

处罚款人民币4千元（大写：肆仟元）整。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一）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大写：

壹拾万元)整;

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二)处罚款人民币4千元(大写:肆仟元)整;

即对你公司两项违法行为合并共处罚款人民币10.4万元(大写:壹拾万肆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31日

